

駐西班牙代表處及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雙邊投資促進及訓練計畫合作瞭解備忘錄

駐西班牙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pain; TECO) 為台灣的官方組織，致力於促進西班牙及台灣在商業、經濟及產業上的關係；

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Spanish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aiwan; SCCT) 為西班牙權責機關根據西班牙規範其海外商務辦事處之法規所核准設立的非營利組織，以下合稱「參與方」；

雙方瞭解有關台商於西班牙之發展對於西班牙經濟成長之貢獻，以及有關西商於台灣之發展對台灣經濟成長之貢獻；

確認：

- a) 西班牙為臺灣全球佈局策略下的目標市場；
- b) 投資金額之增加對於平衡台西雙邊貿易具有正面的貢獻；
- c) 雙方在人員交流、經濟及技術訓練計畫（下稱「訓練計畫」）上之相互合作可促進且強化雙邊經濟和商業關係；

確定在吸引投資及媒合公司等事項有合作之機會，且參與方均認知共同的投資目標，及擬舉辦訓練計畫之領域；

因此達成以下共識：

1. 協調機構

於雙方之合作關係中，將由下列機構支援參與方間之合作關係：

(a) 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1. 西班牙國外貿易秘書處之外貿政務次長室 (Secretariat of State for Foreign Trade) 為西班牙吸引投資之機構。本機構與西班牙各級政府之主要經濟部門、以及西班牙的民間組織及公司共同合作，以增加外國直接投資，並對西班牙經濟繁榮提供貢獻。
2. 西班牙國外貿易秘書處之西班牙國外貿易機構 (Spanish Institute for Foreign Trade; ICEX)，藉由協助西班牙公司達成其國際目標作成更佳商業決策，對於西班牙海外直接投資之促進扮演很重要的角色。ICEX認知，對於長期經濟發展而言，直接投資為必需之要素之一。因此，ICEX與相關機關及專門機構共同合作創造一個利於運作的環境，使得企業在迅速變化的環境下，得即時反映國

際投資機會、挑戰、風險及競爭，ICEX亦同時推動西商進入國外市場，以及國外之公司與公務員認識西班牙之相關訓練計畫。

(b) 駐西班牙代表處：

1.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DOIS）為負責吸引外人投資，促進本國與外國公司技術合作，並協助本國公司投資海外之機關。DOIS之其它重要權責包括推動投資計畫，排除投資障礙，及關於雙邊、多邊投資案之聯繫等。
2.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ICD）為負責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事項之協調與執行之機關，ICD之其它重要權責包括國外技術協助之聯繫事項，雙邊國家技術協助計畫之執行事項，以及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情況之資料蒐集整理與研究事項等。
3.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TAITRA）為台灣之非營利貿易促進組織，由政府結合民間工商團體共同設立，以協助台灣商業組織及製造業強化其國際競爭力，並妥善因應渠等面對國外市場的挑戰。

(c) 外貿政務次長室、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合稱「協調機構」。

2. 法律效果

本瞭解備忘錄係敘明參與方對促進投資及訓練計畫合作之意向與瞭解，並不擬就參與方之間或協調機構間，創設任何當地法令或國際法下之法律義務。

3. 吸引雙邊投資的主要產業範圍

參與方認知各方均有其獨特之「優先產業部門」，並列入年度行動計畫（下稱「行動計畫」）。參與方與協調機構將共同討論，針對該等產業部門中推動加強雙邊投資之可能措施。

4. 本瞭解備忘錄之投資合作活動及預期結果

- (a) 藉由相關協調機構之支援，參與方得於部分或所有下列活動中共同推動投資合作業務：

- (i) 支援有意願投資之外國公司來訪以促進對優先產業之投資；
 - (ii) 支援進行中之投資計畫；
 - (iii) 促進產業專家及有興趣投資人之集會；及
 - (iv) 提供主要產業之聯繫及服務提供者之資料予有興趣之投資人。
- (b) 以上條列活動，以下合稱「投資合作活動」。
- (c) 參與方及協調機構將彼此交換資訊，尤其是投資合作活動方面之資訊分享，以促進參與方成功合作。
- (d) 參與方及協調機構期待藉由共同合作，利用各自之服務，使雙方廠商共同獲益，以促進西班牙與臺灣之經濟成長。參與方將於每年度之行動計畫中確認可執行之目標。

5. 本瞭解備忘錄之下的合作訓練計畫

- (a) 參與方將彼此協助，於他方之管轄區域內，為其公務員籌辦經濟及/或技術訓練計畫。
- (b) 參與方將互相提供必要資訊，並提供訓練者出差旅行至他方管轄區域參加訓練課程時之必要協助。

6. 本瞭解備忘錄之進度檢討

參與方將每年至少會面一次，以檢討本瞭解備忘錄之執行進度。如有需要，將請協調機構共同參與。
每次會議之形式及相關程序事項應經雙方同意。

7. 保密性

除由揭露之參與方或協調機構授權之範圍外，參與者及協調機構不得揭露、散布任何由參與方或協調機構所提供或標示為機密之文件。

8. 聯絡人

參與方將各指派一位聯絡人，負責協調行動計畫之討論、活動及行動計畫相關工作，並應將該聯絡人以書面通知另一參與方。

9. 經費（包含訓練支出及費用）

除經雙方書面同意外，每一參與方及協調機構將各自負擔其參與本瞭解備忘錄之投資合作活動及/或訓練計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特別是，各參與方所屬之公務員/受訓練學員參與投資合作活動及/或訓練計畫時，該參與方應支付其人員所有支出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機票、當地交通費用、生活開支、保險費用及訓練費用。參與方將支付出差至其管轄區域，進行投資合作活動及/或訓練計畫之公務員/講師之所有支出及費用。

10. 生效、修正、續約及終止

(a) 本瞭解備忘錄於參與方簽署後即生效，效期為兩年。期限過後，除非SCCT或TECO於90日前以書面通知另一參與方終止本瞭解備忘錄，本瞭解備忘錄將自動續約並具備完整效力。

(b) 本瞭解備忘錄得以SCCT與TECO雙方書面同意之方式予以續延或修正。

本瞭解備忘錄以英文、西文、中文繕製二份， 年 月 日訂於西班牙馬德里，各語文約本均同等有效。

駐西班牙代表處

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代表

處長

黃瀧元

JOSÉ LUIS LAMAS CARRIL

地點: 西班牙馬德里

地點: 西班牙馬德里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